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287,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5,215,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号），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87,846股，发行价格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7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464,150.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535,84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724,433股增至562,012,279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012,279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1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99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方李天虹、赵建光、黄山、刘砚冬、林淑琴、吴建克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华鹏飞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5,287,8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5,215,3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李天虹	4,285,714	4,285,714	865,714	备注 1
2	赵建光	5,330,490	5,330,490	5,330,490	
3	黄山	24,520,255	24,520,255	24,520,255	
4	刘砚冬	26,652,452	26,652,452	0	备注 2
5	林淑琴	10,660,980	10,660,980	10,660,980	

6	吴建克	13,837,955	13,837,955	13,837,955	
合计		85,287,846	85,287,846	55,215,394	-

备注 1: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李天虹有 3,42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即可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上市流通。

备注 2: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刘砚冬有 26,652,452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即可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36,014,348	41.99	-85,287,846	150,726,502	26.82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20,213,403	21.39	0	120,213,403	21.39
首发后限售股	115,800,945	20.60	-85,287,846	30,513,099	5.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997,931	58.01	+85,287,846	411,285,777	73.18
三、总股本	562,012,279	100.00	0	562,012,279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